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有限公司自行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被修改；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致函：
本次会议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7%。）派出代表参加会议，但会议召集人及见证律师以委托书上不能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还需加盖公章的理由，未让其进行表决，虽然洪都航空已在第一时间将盖有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文件传真至会议召集人及律师，但召集人及律师不予验证，要求必须提供原件，但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中委托书的要求，只要求提供法人单位的公章，并未要求必须是原件。对此洪都航空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致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立即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出现的违规行为作出纠正，并要求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 如洪都航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3,322,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7%，同时由于洪都航空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四项议案均投出弃权票，因此，如将洪都航空的表决计算在内，则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关于修改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数未达到参会股东 2/3 以上，即无法通过此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特别规定，即“若议案一未能获得参会股东审议通过，议案二、议案三为无效议案，不予审议。”则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均不进行审议，也即不会通过议案二及议案三。
- 公司监事会监事长孙利明先生、高惠娴女士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发表书面意见，孙利明先生发表意见如下：本人、监事会对未让洪都航

空参加表决投票表示异议。高惠娴女士发表意见如下：本人同意监事长的意见，对洪都航空未能参加表决投票表示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望京西路 52 号卷石天地 B 座 15 层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1,122,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60%。

特别说明：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致函：如洪都航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将洪都航空计算在内，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3,322,2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7%，同时由于洪都航空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四项议案均投出弃权票，因此，如将洪都航空的表决计算在内，则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关于修改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数未达到参会股东 2/3 以上，即无法通过此议案，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特别规定，即“若议案一未能获得参会股东审议通过，议案二、议案三为无效议案，不予审议。”则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均不进行审议，也即不会通过议案二及议案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依法召集，并由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吕艳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系由公司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提出。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8%。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事项，需经参会股东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2、《关于改选和增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若议案一未能获得参会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无效议案，不予审议。）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3、《关于改选和增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若议案一未能获得参会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为无效议案，不予审议。）

（1）免去方林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2）聘任赵志军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3）聘任杨俊学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4、《关于改选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免去孙利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特别说明：由参会董事、监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中该议案将孙利明误写成杨利明。

（2）聘任王晓臣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69,376,1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31,746,102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与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 3、洪都航空致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函：《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限制我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紧急致函》
- 4、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由于洪都航空对会议召集人不让其参加表决存在异议，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